

立法從嚴執罰從寬：論清代的犯奸案

賴惠敏

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

摘 要

當我們閱讀《明清檔案》、《內閣題本刑科·婚姻姦情類》的檔案時，發現官員對犯奸的審判，罪證確鑿，鐵案如山。但，閱讀官箴上的論述卻提到，對犯奸定罪有所保留。的確，清朝犯奸案不像結夥搶劫、盜匪之類，從頭到尾都維持斬刑，自順治到清末有從輕處分的趨勢。順治年間犯奸以「威逼人致死」律處斬刑，雍正皇帝認為強姦未遂處斬罪太嚴苛，將「強姦未成，或但經調戲，本婦即羞忿自盡者，應絞監候。」嘉慶年間，對語言調戲者處流徒。《順天府檔案 法律詞訟類》檔案看到道光年間對強姦案件以和解結案。

本文從文化和法律層面來觀察，在文化層面可看到士大夫階層致力於提倡男女之防，社會上因人口增長，居家空間的限制，男女隔閡漸疏。婦女走出閨闈，出入市集廟會。社會控制力的衰微，導致官員對犯奸案件的判決考量各種因素，處分從輕。

清代經濟發展可能帶來家庭內的約制力鬆散，法律配合社會發展，因此官員在審判過程添加許多法律條文之外的考量。

一、前言

當我們閱讀清人的族譜家規、官箴時，發現家族和官員訂出一套理想化的婦德標準，婦女言行需絕對貞節、勤奮、撫幼養老等。同時，又禁止婦女參加各種拋頭露面的活動，如燒香等。清代的婦女透過中外學者研究，使她們的形象鮮明。這些研究包括高彥頤指出明末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；曼素恩討論盛清時期婦女著作的出版；費絲言過國家旌表制度、士人節烈書寫、鄉里社會流傳節烈故事，使得貞節烈女大量增加與國家旌表制度和社會提倡關係；周婉窈論述清代貞節烈女等。¹

清代除了閨閣仕女，還有眾多的庶民婦女，她們的事蹟被摒除在清人文集之外，只有在法律上的供詞才聽得到她們的聲音。過去筆者曾以《明清檔案》、《內閣題本刑科·婚姻姦情類》的檔案，觀察清前期的婦女問題。盛清時期，情奸之事難容於天地間，主要是當時社會輿論、秩序能夠配合，使法律能順暢運行。² 本文繼續探討清代中後期的奸拐案件，引用資料為《順天府檔案》，這檔案大約是嘉慶、道光以後的資料居多，可用來觀察法律條文為適應社會潮流所做的修正，以及地方官員對此類案件的審判。基本上，清代的律例基本上沿襲大明律例的條文，清刑律有關犯奸的條文都用於防範親屬和主僕間的犯奸，即以禁止長幼與尊卑的犯奸行為，避免婦女在家庭內受性騷擾，農業社會而言，這樣的法律設定有其必要。但對於清代社會經濟的發展，導致人口遷徙、貧富懸殊現象，這樣的法律條文似乎未能維持社會秩序。本文將以刑律犯奸律作為討論中心，試圖瞭解清代法律和文文化對於人口快速發展的行爲規範。

蘇成捷教授 (Matthew H. Sommer) 認為清律制訂者對於強暴行為增加嚴厲的懲處條例。其所針對者，是那些遊蕩於家外世界，不受家庭秩序所約束且玷污貧窮家庭的貞婦和女子的無賴漢，這些新的措施、條例，目的在禁止被想像為性掠奪者的「光棍」。³ 然而，多數婦女面臨的最大問題不只是外來的光棍，而是包括親屬、左鄰右舍等。過去，我曾利用《內閣大庫》檔案討論攜家帶眷的移民與單身男性前往新的經濟開發區域，導致姦情。直隸地區則吸引農村貧困人口，而發生奸拐案件。歷朝婦女被強暴的案件，可以看出原來以威逼致死律和光棍律處死的強暴案件，至道光朝尚可和解了事。這問題牽涉到社會控制力的問題與官員對犯奸審理的議論，此為本文討論重點之一。

¹ 高彥頤，《閨塾師—明末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》（南京：江蘇人民出版社，2005）；曼素恩，《綴珍錄—十八世紀及其前後的中國婦女》（南京：江蘇人民出版社，2005）；費絲言，〈由典範到規範—從明代貞節烈女的辨識到流傳看貞節觀念的嚴格化〉（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，1997）；周婉窈，〈清代桐城學者與婦女的極端道德行為〉，《大陸雜誌》，87卷4期，頁13-38。

² 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》（台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）（以下簡稱《明清檔案》）；《內閣題本刑科·婚姻姦情類》（北京：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發行微捲，2000）。參賴惠敏、徐思冷，〈情慾與刑罰：清前期犯奸案件的歷史解讀（1644-1795）〉，《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》，期6（民國87年8月），頁31-73；賴惠敏、朱慶薇，〈婦女、家庭與社會：雍乾時期拐逃案的分析〉，《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》，期8（民國89年6月），頁1-40。

³ Matthew Sommer, *Sex,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* (Stanford, Ca.: Stanford University, 2000), pp.1-5, 96-101.

二、官箴中的婦女形象

(一) 陳宏謀《教女遺規》之女誠

陳宏謀是乾隆年間有名的地方巡撫，曾編輯歷代教女子之遺規，教導婦女言行。史摺臣《願體集》提到：「男女不雜坐、不同櫛枷、不同巾櫛、不親授、不通寢席、不通衣裳。」在清代連《紅樓夢》描述的大戶人家都不能遵守以上的禮節。第八回寶釵說道：「成日家說你的這玉，究竟未曾細細的賞鑒，我今兒倒要瞧瞧。」說著，便挪近前來。寶玉亦湊了上去，從項上摘了下來，遞在寶釵手內。…兩人挨肩坐著。第四三回，寶釵姊妹等五六個人坐在炕上，寶玉坐在賈母懷前。⁴更甚者如焦大所說：「每日偷雞戲狗，爬灰的爬灰，養小叔子的養小叔子。」在三言二拍中有兩三篇描述女扮男裝的婦女與男子日同食、夜同睡的故事，恐怕也未符合婦女懿行。

士大夫認為婦女無故不許出中門，「妻賢不可使與外事」，戶外工作委由僕婢代勞。王孟箕家訓御下篇載：「婦人得僕婢代為出入，而已得嚴內外之防。」⁵雖說明清的婢女不過幾兩銀子，百姓家也不見得有蓄僕，又如何遵守內外之防。

婦女為了工作，需要拋頭露面，史摺臣《願體集》「婦女親自購買脂粉、女工針線之物，與街市貨郎擇揀精粗，奪來搶去，男女混雜，大為不雅。」⁶在娛樂方面外出燒香、看戲等活動，如溫氏母訓言：「婦女盛飾、屢出燒香看戲，無故得謗。」⁷「婦女結伴聯社、呈身露面，不可以齊家。」⁷

清代的男女之防逐漸廢弛，從簾帷的設置地點改變可看出端倪。《巢林筆談續編》寫到：「內室之施簾帷尚矣，移之廳事看戲，移之戶前看張燈賽會，久已成俗，然猶不失障蔽之義。近聞吳趨有并此撤之者。」⁸簾帷從內室移到廳堂看戲，或移到戶前看燈會，江南地方已撤除此一習俗，顯然婦女不再躲於簾帷之後。

陳宏謀提倡婦德，當江南巡撫雷厲風行禁止婦女入廟燒香、春遊的活動。當時有士大夫批評如此妨礙小市民的生計，張履祥說：「治國之道，第一要務在安頓窮人。昔陳文恭公宏謀撫吳，禁婦女入寺燒香，三春遊展寥寥，輿夫、舟子、肩挑之輩，無以謀生，物議譁然，由是弛禁。胡公文伯為蘇藩，禁開戲館，怨聲載道。金閭商賈雲集，晏會無時，戲館酒館凡數十處，每日演劇養活小民不下數萬人。」⁹

⁴ 曹雪芹，《紅樓夢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7），第8回、43回，頁、。

⁵ 陳宏謀，《教女遺規》，收入《續修四庫全書》子部 儒家類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7），第951冊，頁96。

⁶ 陳宏謀《教女遺規》，收入《續修四庫全書》子部 儒家類，第951冊，頁103。

⁷ 陳宏謀《教女遺規》，收入《續修四庫全書》子部 儒家類，第951冊，頁100。

⁸ 龔煒，《巢林筆談續編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7），卷下，頁371。

⁹ 張履祥，《履園叢話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5），卷1，頁26-27。蘇郡五方雜處，如寺院、戲館、遊船、青樓、蟋蟀、鶴鷄等局，皆窮人之大養濟院。一旦令其改業，則必至流為遊棍，為乞丐，為盜賊，害無底止，不如聽之。

(二) 官箴論述之婦女

1. 婦女上公堂

這些年來，我閱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的檔案，如〈內務府慎刑司呈稿〉、〈內務府來文〉土地房屋類，以及〈內務府來文〉刑罰類的檔案，發現婦女經常出現在司法檔案中，曾利用這些檔案討論婦女的財產繼承權和旗婦在法律上的地位。¹⁰ 清代的州縣規定原告是婦女，必須有抱告人代呈，且必須註明原告與抱告人的關係。實際上，許多由婦女提出的訟案，僅僅是策略性的作用，即便審問結果與事實不符，以「婦女無知，免議」了結。

地方官對婦女出面具控的風氣頗為棘手，周石藩提出：「獄訟之興原為必不得已之事，男子為之尚滋拖累，乃更使婦女出頭，相習成風，恬不知恥。鄉里中偶有口角，輒率婦女塗鬧，以為莫之敢撓。嗣後再有婦女具控，而丈夫做抱告者，先責丈夫。有老婦具控而其子做抱告者先責其子。」¹¹ 周石藩認為丈夫叫妻子呈控責罰丈夫，若兒子請母親具控先處罰兒子。方大湜則提出：「家有夫男，不親身具控，而令婦女出頭告狀，明係捏詞圖詐，為將來審虛地步。無論有理無理，一概不准。仍將婦女掌責以儆。凡有夫男之家，自不敢令婦女輕於嘗試。」¹² 婦女出面告狀應掌責婦女，使她們不敢輕易上公堂。

但是，《順天府檔案》中「侍婦逞刁滋訟」卻常為州縣判詞話語。¹³ 尤其像過繼的案件，幾乎都是婦女出面呈控。乾隆 40 年(1775)，為了保障孀婦的權益，更改條例為：「遇有孀婦應行立繼之事，除照例按照昭穆倫次相當外，應聽孀婦擇其屬意之人，並問之本房是否願繼。取有合族甘結。即獨子亦准出繼，庶窮嫠得以母子相安，而立嗣亦不致以成例沮格。」¹⁴ 這條例明顯地是對前一則法令的修正，婦女選擇過繼子不以先儘同父周親，次及大功小功總麻為限，孀婦可以選擇屬意之人為優先，稱為「愛繼」。可是決定過繼子的是全部族人，因此常引發孀婦和族人的控訴案件。可見漢人社會孀婦地位仍不穩定，才有族人干涉承繼子嗣與財產的問題。

縱使婦女犯罪收監，也都獲得不同待遇。李漁說：「婦人女子雖犯死罪，例不枷杻，為其飲食便溺不可假手於人，重男女之別也。婦人非犯重辟不得輕易收監，此中男婦雜居嫌疑不別。況牢吏獄卒半屬鰥夫老犯宿囚，多年獨處，婦女至此鮮有不遭其污者。婦女即有重罪，非著穩婆看守，及發親屬保回。」¹⁵ 此提及牢吏獄卒半屬鰥夫老犯宿囚，在《順

¹⁰ 參見賴惠敏、徐思冷，〈清代旗人婦女財產權之淺析〉，《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》，期 4（1996 年 8 月），頁 3-33；賴惠敏，〈婦女無知？清代內務旗婦的法律地位〉，《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》，11 期（2003 年 12 月），頁 1-46。

¹¹ 周石藩，〈勸民十約〉，收入官箴書集成編纂委員會編，《官箴書集成·海陵從政錄》，第 6 冊，頁 232-251。

¹² 李漁，〈論姦情〉，收入官箴書集成編纂委員會編，《官箴書集成·牧令書》，第 7 冊，頁 451-452。

¹³ 翟張氏控告兒子翟洪不報養育之恩，且不給她吃穿。縣官查無實據，判稱翟張氏「侍婦逞刁滋訟，不准」《順天府檔案 法律詞訟類》，28 全宗 4 目錄 184 卷 036 號，光緒 17 年 3 月。

¹⁴ 承啟、英傑等纂，《欽定戶部則例》（台北：成文出版社，1968），卷 1，戶口，頁 5。

¹⁵ 李漁，〈論監獄〉，收入官箴書集成編纂委員會編，《官箴書集成·牧令書》，第 7 冊，頁 416-417。

天府檔案》記載囚犯當獄卒凌虐他人，侵犯婦女之事亦屬難免。

2. 禁止婦女出入寺廟

周石藩在〈嚴禁婦女宿廟燒香〉說，海陵地區婦女集聚寺廟，不惜佈施以消弭災禍，千名婦女參與放焰口。僧流占住紺宇琳宮，香臺蘭若每多女冠群居，婦女夜宿寺廟為作福之緣，父母和丈夫無法禁止。¹⁶ 高邑縣志風俗篇記載：「每逢廟會，則連袂接踵而至者，男女雜遝，巷里為空。」¹⁷

乾隆 27 年奏准，北京五城寺廟僧尼，開場演劇，男女概得出資隨附，號曰善會。敗俗釀弊，所關匪細。應交步軍統領、五城、順天府各衙門，嚴行飭禁。儻有設為善會，煽聚婦女者，立將該廟為首僧尼，查拏治罪。¹⁸ 曼素恩發現，儘管地方官員不時譴責朝香拜佛的婦女，然她們所拜謁的寺廟，往往就是皇帝曾經拜謁的。官員對婦女朝聖視為失序和道德淪落的象徵，也未必改變婦女信仰的決心。¹⁹ 共城小邑，馳情趕會，肆志燒香，千百為群，如蜂如蟻。不惜五銖之費、頓輕千里之途，朝山拜懺。²⁰ 湖南衡州之男女於佛誕日「攜帶巨燭往跪於壽佛前，名曰跪燭，男女雜處，老幼無倫。城中流氓見婦女稍美者，亦買燭以跪其旁，實為調戲，傷風敗俗。」²¹

劉小萌香會、捨地的論文。劉小萌研究北京旗人捨地論文提到，北京旗人經濟收入穩定，到寺觀趕會進香，施銀捨物，成為一種時尚。寺觀要表彰施主的慷慨解囊刻立石碑，從碑刻資料看出旗人大量捨地導致旗地流失。在該論文引碑刻資料有香會會首吳王氏施地三十畝、劉王氏捨地一頃八十畝、趙全氏捨地十畝等。²² 如《續修邢臺縣志》記載：「習俗佞佛，婦女猶盛。有所謂善友者，如京師女巫跳神之類。釀錢賽會，號呼跳躍，醜態百端。其神祠香火之會大小不一，西山小西天、碧霞元君廟，舉國若狂。婦職不修，女教之失也。」²³

錢詠在《履園叢話》裡也說：「一曰混男女。凡鄉城有盛會，觀者如山，婦女焉得不。婦女既多，則輕薄少年逐隊隨行，焉得不看。趁遊人之如沸，攬芳澤于咫尺，看回頭一笑，便錯認有情；聽嬌語數聲，則神魂若失。甚至同船喚渡，舟覆人亡，挨躋翻輿，鬢蓬釵墮，傷風敗俗，莫此為甚。」²⁴ 婦女盛服，入廟遊觀，引發許多社會問題。

¹⁶ 周石藩，〈勸民十約〉，收入官箴書集成編纂委員會編，《官箴書集成·海陵從政錄》，第 6 冊，頁 232-251。

¹⁷ 王天傑等修，《高邑縣志》，卷 5，頁 4。

¹⁸ 李鴻章等奉敕修，《大清會典事例》（台北：光緒 25 年石印大字本，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），卷 1038，頁 17458。

¹⁹ 曼素恩，《綴珍錄—十八世紀及其前後的中國婦女》，頁 239-248。

²⁰ 周石藩，〈勸織〉、〈禁拾麥〉、〈禁夜戲淫詞〉、〈燒香說〉、〈勸減迎神會〉，收入官箴書集成編纂委員會編，《官箴書集成·共城從政錄》，第 6 冊，頁 275-287。

²¹ 胡朴安編，《中華全國風俗志》（上海：上海書局，1986）下篇，卷 6，湖南，頁 24-25。

²² 劉小萌，〈清代北京旗人捨地現象研究〉，《清史研究》，2003 年 1 期，頁 1-17。

²³ 戚朝卿修，《續修邢臺縣志》（台北：成文出版社，1968），卷 1，頁 55。

²⁴ 錢詠，《履園叢話》（台北：大立出版社，1982），卷 19，頁 576。

《醒世姻緣》描述狄監生之妻薛氏，往玉皇廟燒香，路過通仙橋上，被群棍劫奪簪珥，褫去衣。後來濟南府嚴禁婦女上廟，要將張侯二道婆拿解究問。那禁止燒香的告示，都是以薛氏為由，告示寫道：「凡係良家妻妾，務須洗滌肺腸，恪守閩教。再有仍前出外浪遊，致生事變，本廟住持與夫母兩族家長，連本婦遵照守道通行一律究罪施行，決無姑息。」

25

3. 婦女結群拾麥

周石藩至共城當縣官，發現當地婦女遊手好閒、不勤紡織，一朝麥熟，遂呼群引類，阡陌充盈。自恃女流莫之敢拒，或偷或搶釀成厲階。在鎌刀之下如蜂逐蜜，奔竄於車軸間。年輕婦女塗脂抹粉結伴觀戲，竟置女紅於不問。年少輕薄之子，從中混雜送目傳眉，最足為誨淫之漸。共城小邑，馳情趕會，肆志燒香，千百為群，如蜂如蟻。不惜五銖之費、頓輕千里之途，朝山拜懺。²⁶

鄉村麥熟時。婦孺數十為群隨刈者之後。收所殘剩。謂之拾麥。農家習以為俗。亦不復回顧。猶古風也。人情漸薄。趨利若鶩。所殘剩者不足給。遂頗有盜竊攘奪。²⁷ 青縣有三村婦。因拾麥。俱僵於野。以為中暑。舁之歸。乃口俱喃喃作謔語。至今不死不生。知為邪魅。聞天師舟至並來陳訴。天師亦不省何怪。為書一符鈐印其上使持歸焚於拾麥處云。姑召神將勘之。數日後喧傳。三婦為鬼所劫。²⁸

三、閩閩內外的婦女

女性以家為活動中心的論述，都以士大夫宅第寬廣為基礎，能夠區分男性、女性的活動空間。

就北京來說，《乾隆北京城圖》所繪的內城旗人的住房都只有三間。²⁹ 不但無法維持男女分室，甚至還得同炕而臥。女性也不甘被圈禁在家中，逛廟會、走二閩者比比皆是，以下就婦女在閩閩內外的活動提出討論。

(一)、庶民家庭的居處環境

²⁵ 西周生，《醒世姻緣》（台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1986），第74回，頁913。

²⁶ 周石藩，〈勸織〉、〈禁拾麥〉、〈禁夜戲淫詞〉、〈燒香說〉、〈勸減迎神會〉，收入官箴書集成編纂委員會編，《官箴書集成·共城從政錄》，第6冊，頁275-287。

²⁷ 紀昀，《閱微草堂筆記》（成都：巴蜀書社，1995），卷15，頁3569。

²⁸ 《閱微草堂筆記》，卷21，頁3729?。

²⁹ 北京市古代建築研究所、北京市文化事業管理局資料中心編，《加摹乾隆朝京城全圖》（北京：北京燕山出版社，1996）。

1. 華北地區的炕與庶民生活

清代的士大夫提倡禮教的同時，庶民家庭受限於屋內空間狹小，常父母子女同擠在一炕上。此因華北地區冬天氣候寒冷，家家戶戶都睡在炕上。農民爲了省柴火，故一家人同睡炕上。睡炕還有規矩，往往是父母在炕頭，兒女在後炕。等兒女長大些，女兒睡在炕頭，兒子睡後炕，父母睡炕中間，父親挨著兒子，母親挨著女兒，父母成了兩堵無形的牆，把炕一分爲二。〈內務府來文〉刑罰類有一件檔案是二妞控告親兄弟對他性騷擾，她說家有兩間房子，父親得了痰症不能起炕，素日二妞與父親在裡間屋裡炕上睡宿，哥哥二達子睡在木床上。二妞與二達子爭吵，妄控二達子性騷擾。³⁰ 另一個案例是郭興阿的朋友廣亮到家裡借宿，其妻孫氏說：「家只有兩間通連房間、一個炕。婆婆不在家，年輕人如何一炕睡宿。」郭興阿說：「我的相好朋友與我同睡，和你何干？」又打了孫氏幾下。孫氏害怕不敢攔阻，只得晚間做些針線和衣打個盹過夜。³¹ 可見孫氏的婆婆在家，也和兒媳同炕睡宿。

在《順天府檔案》王富殺妻案中，王富提到妻子回娘家，他與父母、妹妹同睡一炕。「小的母親因柴火少，止【只】燒了一個炕，小的與父母妹子都在一炕睡宿，女人來家纔又將小的炕燒火了。」王富與父親王殿鰲在炕稍頭睡覺，他母親和妹妹在炕頭上睡宿，符合農村睡炕的習俗。妻子王龐氏怪他：「你這大漢子還同母親一炕睡覺，怨不得你母親替兒嫌婦呢！」王富生氣妻子之不孝，引發殺機。

在另一個李王氏自盡案中，顧士花供稱：他在正覺寺看廟，李王氏和他父親王榮到借居廟的戲房。顧士花與李王氏有姦情，後來他生病，友人胡成祥來探望，並與李王氏亦有姦情。顧士花見「李王氏在戲房屋炕中間躺著，胡成祥在炕東頭躺著，王榮在炕頭躺著」，他因李王氏合胡成祥相好，把李王氏拉出推出大門外，又毆打她，導致李王氏自盡。王榮與女兒和姦夫同睡一炕，一來不顧禮法；二來犯清律「縱容犯奸」律。可見貧困的流民靠女兒之姦情換取衣食，未能顧及顏面。

俗話說：「捉姦在床」，當丈夫看到妻子與人在炕上调戲，便知姦情。如芮發祥將房子借給王開太居住，原先他不知道妻子芮白氏與王開太通姦，有一天到了王開太房門外，見到王開太坐在炕上，妻子站在炕沿前，合王開太拉著手玩笑。芮發祥生氣，打了女人一拳，芮白氏遂投井自殺。另一案例是河間府景州楊官莊張純供：「小的是本州楊官莊人，合趙氏是鄰居，時常到她家走動，小的因趙氏的女兒王氏生得好又沒男人，原早起了邪心，到乾隆十九年九月初六日早，小的到趙氏家去閒走，不見趙氏，只當他外邊去了，小的想圖姦王氏，就走進王氏屋裡，見王氏還在炕上睡著，小的走到炕前掀他蓋的被子，王氏驚覺喊罵起來，小的害怕要跑。」³²

³⁰ 〈內務府來文〉刑罰類，第 2136 包，乾隆四十三年。這個案子慎刑司的官員判決是：「二達子於母死父病，不善撫恤伊妹，屢與爭吵，以致伊妹妄控照不應重律，杖八十。」

³¹ 〈內務府來文〉刑罰類，第 2134 包，乾隆四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。

³² 〈內閣題本刑科〉婚姻奸情類，2 宗 653 卷 14 號，乾隆 22 年 4 月 21 日。

2. 門內門外

〈內閣題本刑科〉婚姻奸情類經常記載歹徒看到婦女獨處，便侵入騷擾，雖在清律有「夜無故入人家內者，杖八十。」規定，但只在入人家且殺傷人的情況下，才引此律處分。如寧晉縣民杜潤先與妻外出探親，遺婢女三姐一人在家，同村之人趙雨憶及三姐一人獨處，起意圖姦。是夜三姐找鄰人魏榮才之幼女足姐來家伴宿，半夜趙雨潛入欲姦三姐，三姐驚覺喊叫，趙雨恐人聽聞，將三姐毆傷。足姐驚醒幫同喊叫，被趙雨扎傷，魏榮才聽聞往視，趙雨棄刀逃逸，未能成姦。³³ 趙雨半夜爬牆潛入杜潤先家中，算是夜無故入人家，依律判杖八十。然趙雨涉及姦情，依「強姦執持凶器戮傷本婦及拒捕致傷旁人未成姦者絞監候」例，判處絞監候。

薛允升在《讀例存疑》中引袁濱〈律例條辨〉說婦女被強暴多半簾門蓬戶。「強者大率簾門蓬戶，四鄰無聞，而後敢肆行者也。」³⁴ 簾門蓬戶經常白天開著大門，保定府滿城縣縣民李二保在其口供中說：「小的從趙海家門首走過，見他家大門虛掩著，知道趙海這日在本村李家賀喜，只有他女人李氏在家，小的因李氏年輕，模樣生得好，一時起意要圖姦她，就推門進去，恐怕有人看見，隨手把大門插上。」³⁵ 還有些家屋沒設大門，讓歹徒長驅直入。孟六供：「乾隆十九年五月初六日，小的在黃家務集賣菜，見左氏來趕集，知道她又在娘家住著，就是那日小的在集上喝酒醉了，晚上回來從久吉村左大用門口走過，天有一更多時候，見左大用家住房沒有大門，小的知道左大用出外替人家做工去了，他家裡沒人，就起意要圖姦他女兒左氏。」³⁶

而就庶民的習慣來說，睡覺也很少關房門。上述的王富口供說：「將前門關閉，後門院內有狗，小的恐怕孩子拉屎，將後門不關，只掩上風門。」他母親在門外聽見不高興，抱怨生氣，王富心裡惱恨妻子，將她殺了。

丈夫在門外睡覺，獨留妻子在室內，亦成為歹徒入侵的機會。直隸寶坻縣人周文興與張耀祖同村居住，乾隆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周文興飲醉回歸見張耀祖在門外睡，憶及伊妻高氏獨宿起意圖姦，遂潛赴張耀祖房見高氏酣睡，假冒氏夫將氏摟姦，高氏醒後認係周文興即行喊叫，周文興抽身而逃，高氏奔出哭訴伊夫並欲尋死，張耀祖恐醜聲外揚，再三勸慰。二十三日高氏赴場幫軋高糧，見周文興在場羞憤難當，即哭泣回家至二十四日乘間投繯殞命。³⁷

3. 婦女裸睡

³³ 〈內閣題本刑科〉婚姻奸情類，2宗 647卷 14號，乾隆 22年 2月 14日。

³⁴ 薛允升，《讀例存疑》，卷 43，頁 1080；又見袁枚，《小倉山房詩文集》冊 3，卷 15，（台北：台灣中華書局，1965），頁 9下-10上。

³⁵ 〈內閣題本刑科〉婚姻奸情類，卷 677，號 6，乾隆 23年 2月 12日。

³⁶ 〈內閣題本刑科〉婚姻奸情類，卷 591，號 1，乾隆 20年 6月 21日。

³⁷ 〈內閣題本刑科〉婚姻奸情類，卷 909，號 12，乾隆 30年 5月 21日。

王富殺妻的案子中，王龐氏「赤身在炕踡臥身死」，仵作驗屍記錄是「該屍身上光赤，下身蓋有月白布小掛一件，月白布單褲一條，足穿白布夾襪一隻。」華北地區冬天睡在炕上，棉布衣服遇熱易脆裂，故王龐氏赤身而睡。

在夏天時，天氣炎熱，裸睡婦女成爲歹徒覬覦的對象。咸豐十年張亮圖奸楊閨氏，因見該氏光赤上身在炕踡臥，忽起邪念，想要圖姦，把楊閨氏推醒。楊閨氏就喊嚷起來，張亮害怕，從窗戶逃了出來。楊閨氏向丈夫楊貴訴說張亮圖姦情由，其後服了做豆腐用的鹽鹵死了。³⁸

游三與游二係兄弟，有同祖兄弟游大病故，遺妻張氏獨處。游二將張氏接回與母同住。不料，游二與堂弟婦有姦情。乾隆十年五月初八，張氏胞兄張法來探望張氏，不久與游三赴村買藥。張氏乘游三之母睡熟即赴游二窰房姦宿，時至二更游三等歸家喚母收拾點心，伊母不見張氏令游三、張法找尋。尋至游二住窰，見張氏與游二赤身睡地，隨進內捉姦。游二輒取刀扎張法，伊母令游三捆縛送官，游二出言抵觸，並稱與母拼命。伊母忿恨即令游三將游二殺死，游三未敢下手，伊母欲碰頭尋死，游三無耐用刀扎傷游二胸膛立時殞命。時張法見游二被殺，亦奪刀扎傷張氏心坎殞命。游三之母又令游三割下游二之頭報官，張法亦將張氏之頭擱下投首到縣。原山西巡撫印務布政使陶正中審擬凌遲，經三法司核擬游三迫於母命，扎傷游二身死，與本身爭角殺死胞兄者不同，應將游三改爲擬斬緩決。時游三之母已亡，張法亦死於監牢。³⁹

(二) 婦女拋頭露面

1. 婦女務農工商

清代各地經濟的發展，使鄉村的婦女參與農田勞動頻繁，華北的婦女在家有做皮裘、織氈罽。續修刑臺縣志載：「業皮之利爲一邑冠，織氈罽者次之。」又載：「土著者恆業淡巴菰。」⁴⁰ 婦女下田採棉花、種煙草淡巴菰等。鳳臺縣婦女常牽犢荷鋤。與男子雜作。

因婦女在外工作，使歹徒有機可乘，故發生奸情案件。如王體連於道光十年八月初三日下午，在家飲酒入醉鄉，赴地給伊子媳往送涼水。因酒醉頓萌淫念，即於地內向子媳王氏調戲，王氏喊嚷，其夫王瑞起聽聞趨至，將伊父王體連扶送回家，王氏氣忿，即回母家，向其祖父王可發並其父王瑞哭訴。王體連依親屬和姦，律應死罪者，若調姦未成，杖一百流三千里例，應杖一百流三千里，至配所，杖責四十板。⁴¹

至清末對婦女從商按照《欽定大清商律》的規定，第三條：「本商病疾而子弟幼弱尚未成丁，其妻或年屆十六歲之女，或守貞不字之女，能自主持貿易者，均可爲商。」第四

³⁸ 《順天府檔案 法律詞訟類》卷 166，號 166，咸豐 11 年 3 月 6 日。

³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，《清代內閣漢文黃冊》（北京：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，1984），〈各省由立法改監候情實人犯招冊〉，黃冊 4049 冊。

⁴⁰ 咸朝卿修，《續修刑臺縣志》（台北：成文出版社，1968），卷 1，頁 55。

⁴¹ 《順天府檔案 法律詞訟類》卷 165，號 028，道光 8 年 10 月 3 日。

條「已嫁婦女必須有本夫允准字據。」⁴²

2. 婦女宣闖街巷

《中華全國風俗志》所記載婦女的活動可知有些地區的男女之防其實並不太嚴格，譬如江蘇的婦女除了喜歡串門子之外，還「每日傍晚時，多有倚立門外，觀望往來車馬行人，俗稱之佔門子，不獨小家唯然，即中上之家，亦往往如是，殊可怪也。」直隸地區的婦女只有當了婆婆時可以出戶，「東光風俗略誌」載：「蓋其地婦女非家有兒媳，不能出戶，如在外拋頭露面，必為親友齒冷。惟為兒娶媳後，已即升為主母，隻身行街市，可免訾議。」⁴³ 順義縣志載懶惰的婦女「清早起，撓毛秧（不梳頭髮），臉不洗，串街坊，煙袋包袖兒藏，抱著人家孩子洗風狂，人家炒菜他聞香。」⁴⁴ 婦女抱小孩攜煙袋串街坊，周石藩說婦女倚門觀望徒耗時日，塗鬧鄉鄰宣闖街巷，或甘學清音竟忘羞恥。⁴⁵ 婦女學唱戲，李孝悌《戀戀紅塵》一書提及戲曲普及，影響婦女。在城市的婦女無所事事，串門子或倚門而望，在地方志記載頗多，婦女未必個個謹守閨闈。完縣對娼妓稱「出門子，意謂女子以不出閨閣為尊重，出門及倚門賣笑之蕩婦。」⁴⁶ 好女不逛燈。

年輕婦女塗脂抹粉結伴觀戲，竟置女紅於不問。年少輕薄之子，從中混雜送目傳眉，最足為誨淫之漸。共城小邑，馳情趕會，肆志燒香，千百為群，如蜂如蟻。不惜五銖之費、頓輕千里之途，朝山拜懺。⁴⁷

俄國使節到北京看到婦女出遊：「中國婦女向不出遊，惟北城專係滿人居處，不甚避忌。」⁴⁸

三輔左右婦女。自吸煙嚼檳榔外初無一事。如此而求無凍餒。必不能也。南人好奢而尤佞鬼。一譙之費。動逾十千。鄉里婦女。必曳羅綺以為容。

四、法律沿革與犯奸案的審判

蘇成捷（Matthew H. Sommer）認為十八世紀以來，因為工商發達，階級界線模糊，加上社會結構變動，人口壓力、適婚女性不足等，針對那些遊蕩於家外世界，不受家庭秩序所約束且玷污貧窮家庭的貞婦和女子的無賴漢，清律制訂者對於強暴行為增加嚴厲的懲處條例。這些新的措施、條例，目的在禁止被想像為性掠奪者的「光棍」。清律認為那些

⁴² 《欽定大清商律》（不著撰年，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圖書館藏），頁 1。

⁴³ 胡朴安編，《中華全國風俗志》下篇，卷三，江蘇，頁 5；卷一，直隸，頁 85。

⁴⁴ 李芳修，《順義縣志》（台北：成文出版社，1968），卷 12，頁 7。比喻男子早婚，聽信婦言。

⁴⁵ 周石藩，〈勸民十約〉，收入官箴書集成編纂委員會編，《官箴書集成·海陵從政錄》，第 6 冊，頁 232-251。

⁴⁶ 彭作楨等纂，《完縣新志》（台北：成文出版社，1968），卷 8，頁 10。

⁴⁷ 周石藩，〈勸織〉、〈禁拾麥〉、〈禁夜戲淫詞〉、〈燒香說〉、〈勸減迎神會〉，收入官箴書集成編纂委員會編，《官箴書集成·共城從政錄》，第 6 冊，頁 275-287。

⁴⁸ 陳其元，《庸閒齋筆記》（台北：），卷 5，頁 118？。

遊走在家外世界，沒有家庭的男子，是性犯罪的主首，他們玷污良家婦女的貞節，嚴重威脅了原本安定的家內秩序。與此同時，是官方特別著重於婦女的角色、婦女的貞節提倡，一個無法忽略的可能性，及國家對於良家婦女貞節的提倡與立法保護的背後，是期許婦女作為一個家庭內部的守護者，將婦女嵌入道德捍衛者的行列中，用以保護那個在經濟、社會客觀壓力衝擊下，及易受外界污染、破壞而為之傾圮的家內秩序。⁴⁹

然而，威脅婦女的光棍也非完全來自家外世界的光棍，親屬犯奸亦時有所聞。服制內的親屬犯奸導致命案，在順治年間按照「威逼人致死」律處斬刑。但後來的皇帝和官員有更縝密的考量，處理這類案件判刑有減輕趨勢。

順治十一年（1654），直隸呂名全窺見姪女呂大姐獨居屋內，名全入室將她抱摟扯褪底衣硬行強姦，大姐隨趕出門喊叫，被兄呂化聽聞急忙回家正撞，名全出門跑走。呂大姐於次明自己含羞愧恨縊死。呂名全擬合依「因姦逼人致死律」，斬。⁵⁰ 順治年間對強姦未遂導致婦女自盡的處分嚴厲，因而犯這類型的案件屬少見。

雍正皇帝認為強姦未遂處斬罪太嚴苛，將「強姦未成，或但經調戲，本婦即羞忿自盡者。擬斬監候。又覺未為平允。應擬絞監候。」⁵¹ 故雍正十一年（1733）定例「強姦未成或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者擬絞監候」。若是強姦服制內的親屬，仍判處斬罪。雍正十二年趙情三與侄子趙石一同院居住，五月二十二日趙情三見趙石一赴省未歸，其妻喻氏在房中有小姑五妹作伴，半夜趙情三掇開喻氏房門並拉扯喻氏的手，喻氏驚喊趙情三倉皇逃走。次日，喻氏向婆婆沈氏哭訴，沈氏請求族房長處置，趙情三又捏稱連夜與喻氏通姦以填塞沈氏的嘴。喻氏含冤羞忿自殺身亡。雍正十二年定例改為「強姦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，未成本婦羞忿自盡者擬斬監候」⁵² 並對羞忿自盡婦女旌表和給予埋葬銀兩，「強姦不從，以致身死之烈婦。照節婦例旌表，地方官給銀三十兩，聽本家建坊。」⁵³ 如此一來，鼓勵婦女守貞節，使得乾隆年間強姦未遂，本婦自盡的案件特別多。根據林懷慈的研究，〈刑科題本〉婚姻姦情類檔案中，乾隆年間直隸地區婦女犯奸與調戲未遂本婦自盡案子正好各佔一半。⁵⁴

當時的士大夫對「調姦不成，本婦自盡者」處絞刑有些不同。《蕉軒隨錄》記載：「夫調之說，亦至不一矣。或微詞，或目挑，或謔語，或騰穢褻之口，或加牽曳之狀。其自盡者亦至不一矣，或怒，或慚，或染邪，或本不欲生而借此鳴貞，或別有他故而飾詞誣陷。是數者全在臨時詳審，分別辦治。若概定以絞，則調之罪反重於強也。」男性調戲女子以言語或眉目傳情表達情意，和戲謔、穢褻、強行牽扯不同。女子自盡有因憤怒或本來就想輕生動機不同，因而調姦自盡讓婦女獲得旌表，「不教天下女子以輕生乎？」⁵⁵ 況且，旌

⁴⁹ Sommer, *Sex, Law, and Society in Imperial China*, pp.1-5, 96-101.

⁵⁰ 《明清檔案》，第 20 冊，132 頁。順治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。

⁵¹ 《清世宗憲皇帝實錄》（二），卷 136，頁 715。雍正 11 年 10 月。

⁵² 〈江西省情實重囚招冊〉（北京：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發行微捲，1987），黃冊 4032 冊。〈內閣題本刑科〉婚姻姦情類（北京：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發行微捲，1999）

⁵³ 《大清會典事例》，卷 403，頁。

⁵⁴ 林懷慈，〈情慾與社會秩序—從刑科題本看清代婦女的抉擇〉，（台北：東吳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，2004），頁 77。

⁵⁵ 《大清會典事例》，卷 403，頁。

表建坊 30 兩和埋葬銀 20 兩對下層民眾來說是一筆不少財富，處理這樣的案子必須更加的審慎。乾隆年間對這類的言語調戲導致自盡案件，處杖一百流三千里。如任得功借口袋擅自推門入，被趙氏罵，任還以穢言戲答，以致趙氏羞忿自縊身死。照強姦未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。其妻田氏情願隨帶，發遣至配所杖一百折責四十板。⁵⁶

對於「調姦不成，本婦自盡」的罪犯，罪名皆為「絞監候」，實際在秋審勾決時，對罪犯言語調戲和強行拉扯的罪行有「勾決」和「免勾決」的區別。嘉慶元年諭：「向來各省遇有調戲致本婦自盡案件，皆隨案覈其情節，如係手足勾引，情近用強者，皆於秋錄時即行予勾。其僅止語言調戲者，概免勾決，所以示區別而昭矜恤。調戲之案，本婦本係安居家內，忽來穢褻之言，致令羞忿難堪，輕生自盡，情節實為可憫。其調姦之犯，雖無強橫情狀，而因一時邪念之萌，遽陷婦女於死，此而免其擬抵，已屬從寬。若因事在赦前，僅按例追繳埋葬銀兩，即予援免，俾得置身事外。且追埋之銀，或得或不得，均不可知，何足以懲兇淫。著刑部即將本年題過此等案件，及此後辦理各案，如有似此言語調戲，致本婦自盡者，俱於本內聲明，不准援免，仍入於緩決。牢固監禁，屆期與減等人犯，一律辦理，不得遽行釋免。」⁵⁷ 嘉慶帝即位恩赦天下，此上諭則申明調戲致死的案件，情節較重，不准援例釋免，仍列入緩決。

實際上，嘉慶年間調戲致死的案件，多半為「語言調戲」處流徒。嘉慶 4 年（1799）河內縣民王兆元語言調戲王成氏，致氏羞忿自縊，將王兆元擬絞監候，並因姦釀命，業經緩決減等，擬流及原犯軍遺流徒。庾百倉因調戲張萬倉之妻董氏，致氏羞忿自縊身死，擬絞，減流。⁵⁸ 從順天府檔案可以實際執行情形，前述張亮圖奸楊閭氏未成，羞忿自盡。張亮比依調姦婦女未成和息之後，如有因人恥笑，本婦復追悔抱忿自盡者，將調姦之犯杖一百流三千里例，杖一百流三千里。

五、縣官的兩難

汪輝祖的《病榻夢痕錄》中提到，浙江秀水縣縣民許天若喝醉酒，於乾隆 26 年（1761）1 月 5 日經過鄰婦蔣虞氏家，手拍鈔袋口稱有錢可以沽飲，蔣虞氏詈罵並到官府控告獲准未審。2 月 1 日，蔣虞氏赴縣呈催，回程遇到許天若，兩人口角，蔣虞氏投縊自盡。汪輝祖認為蔣虞氏並非死於羞忿自盡，可以外結。因蔣虞氏自盡和張天若沽飲的日期已過 28 日，故照「流臯」例減一等，定張天若處杖一百徒三年。蔣虞氏不得旌表。嘉慶元年（1796）汪輝祖在病中夢到蔣虞氏正氣未消，在陰間控告他不予旌表，他說「在冥中亦似懸為疑案」。⁵⁹

⁵⁶ 〈內閣題本刑科〉婚姻奸情類，卷 368，號 10，乾隆 13 年 06 月 14 日。趙氏投縊自盡。其捐軀明志，請旌表，應照強姦不從以致身死之例。地方官給銀三十兩，聽本家自行建坊，於該縣節孝祠內設牌。

⁵⁷ 《大清會典事例》，卷 825，頁。

⁵⁸ 《明清檔案》，第 290 冊，1 頁。嘉慶 4 年 4 月 24 日。

⁵⁹ 汪輝祖，《病榻夢痕錄》（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1980），頁 44。

方大湜在〈禁婦女出頭告狀〉提到，強姦之真偽最難辨析，有其初原屬和奸。迨事發變羞，因羞成怒，而以強姦告者。有因爭寵二好，由愛生妒，由妒致爭，而以強姦首者。有親夫原屬賣姦，因姦夫財盡力竭不能飽及谿壑，又戀戀不捨拒絕無由，故告強姦以圖割絕。又有報讐雪恨而苦於理屈，詞窮不能保其必勝，故用妻子為誣賴計。凡婦女強姦者必須鄰佑聞聲護救，或奪之衣帽，或當時拏獲，或聲喊逃跑之時有人見聞，多有確據。不必本婦到官。女子拒姦守節，而暴露於公庭，有辱身分。⁶⁰ 清代人口膨脹，社會風氣轉變，強姦罪名之背後，隱藏不為人知的社會問題。最常見的問題丈夫縱容妻子賣奸，卻以強姦罪名圖賴，就像現代社會所說「仙人跳」。故強姦案必須強調鄰佑聞聲護救，或奪之衣帽，或當場拏獲，或聲喊逃跑之時有人聽見。以下僅利用《順天府檔案 法律詞訟類》案例說明縣官對奸情案件的審理結果：

道光 11 年，翟三在集上喝酒醉了，回家走到魏各庄東，見了曹六兒，就把曹六兒往高樑地裡一拉，要行姦她。因有人來了撞散，就跑了，並沒成姦。曹六兒告訴翁父張通和父親曹三，兩人進城告狀。此案經縣官判決，將翟三「嚴加重處責懲」完案。⁶¹ 此案依照犯奸第六條例文記載：「凡調奸圖奸未成者，經本婦告知親族、鄉保，即時稟明該地方官審訊。如果有據，即酌其情罪之輕重，分別枷號、杖責，報名上司存案。」⁶²

道光 12 年，僧人法寶被人發現私自侵入寶坻縣老君堂的清寺，當地農民李連芳等見他形跡可疑，向前盤詰。法寶當下拿出小刀，李連芳等把他捆縛並且毆打，送到縣衙門。二更時，法寶吐瀉不止，至四更病死。該寺廟的住持演珍，年四十七歲，自五歲時在本庄和清寺出家為尼。六月初五日半夜時，法寶跳牆入院，撥門進屋，演珍喊嚷，法寶強行姦污。天明後，演珍因係醜事也就隱忍。

此案縣官的判決是「尼僧演珍被法寶揪按行姦，當夜雖因畏其強橫未敢聲張，而事後隱忍不言，即屬強合和成律以和論，演珍應如該縣所擬合依尼僧犯姦枷號兩個月例，枷號兩個月杖一百折責四十板，勒令還俗。取贖銀入官冊報。法寶與演珍通姦本干例擬，業已身死，應毋庸議。」⁶³

演珍自五歲即在和清寺出家，應該是正經的出家人，否則村民也不會看到外人入寺即出面盤查、網綁人犯。反觀法寶卻是聲譽很差的僧人，據他的兄長王保山說：「法寶是小的胞弟，他今年三十四歲了。道光二年間，小的兄弟原在京城東四牌樓給恒宅趕車，後來他因行竊衣服，被主人送到提督衙門，那時兄弟捏供是王田縣人，蒙把兄弟刺字遁到王田縣，是小的保回的。後來兄弟因沒臉見人，就於道光三年間在豐潤縣麒麟庄沙雲寺出家為僧。」法寶因偷竊送官，才出家為僧，又入侵和清寺強姦演珍。只因演珍喊叫時沒有鄰佑聽聞，縣官判為通姦，被杖責、上枷號，並被迫還俗。

⁶⁰ 方大湜，〈禁婦女出頭告狀〉，收入官箴書集成編纂委員會編，《官箴書集成·平平言》，第 7 冊，頁 677。

⁶¹ 《順天府檔案 法律詞訟類》，全宗 28，卷 164，072 號，道光 11 年 6 月 20 日。

⁶² 吳壇著，馬建石、楊育棠主編，《大清律例通考校注》（北京：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，1992），卷 33，頁 952。

⁶³ 李連芳亦如所擬合依他物毆人成傷笞四十律，應笞四十折責十五板。《順天府檔案 法律詞訟類》卷 164，28 全宗 3 目錄 164 卷 078 號。

順天府檔案中還有一件強姦案件和解的案例。

具甘結李弼今 與甘結事依奉結得孫德裕在通呈控蘇岳將伊姪女群兒，係身子媳強姦等情一案，蒙恩提訊後，蘇岳與孫德裕煩為長生等請息完結，蘇岳之叔蘇六給身東錢三百七十吊，身寫給孫德裕退親不要群兒作媳字據屬實，身理合出具甘結是實。

道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李弼今⁶⁴

2. 縱容通奸

馮二冽子到梁文家傭工，懶做貪錢，縱容周氏與梁文通姦，後索錢無度，梁文受不了，叫陳有來等殺馮二冽子滅口。周氏合依縱容妻妾與人通姦姦婦杖九十律應杖九十折責三十五板，係犯姦之婦照例的決離異歸宗。⁶⁵ 王趙氏之女許王氏遭張純強姦，欲告張純，張純給其銀兩並許地種，遂謊稱其女暴病而死。⁶⁶

乾隆年間《刑科題本》中拐逃案件可看被誘人不知情者稱為「略誘」，彼此情投意合者稱為「和誘」。若婦女起意央求帶往同逃者，為背夫私逃，無奸不得以和誘論。若婦女被逃收為妻者，以收留在逃律論。婦女聽戲憧憬外在浮華世界，家庭內男女之防逐漸鬆弛。

六、結論

當我們閱讀《明清檔案》、《內閣題本刑科·婚姻姦情類》的檔案時，發現官員對犯奸的審判，罪證確鑿，鐵案如山。但，閱讀官箴上的論述卻提到，對犯奸定罪有所保留。的確，清朝犯奸案不像結夥搶劫、盜匪之類，從頭到尾都維持斬刑，自順治到清末有從輕處分的趨勢。順治年間犯奸以「威逼人致死」律處斬刑，雍正皇帝認為強姦未遂處斬罪太嚴苛，將「強姦未成，或但經調戲，本婦即羞忿自盡者，應絞監候。」嘉慶年間，對語言調戲者處流徒。《順天府檔案》法律詞訟類看到道光年間對強姦案件亦有和解結案。

本文從文化和法律層面來觀察，在文化層面可看到士大夫階層致力於提倡男女之防，社會上因人口增長，居家空間的限制，男女隔閡漸疏。婦女走出閨闈，出入市集廟會。社會控制力的衰微，導致官員對犯奸案件的判決考量各種因素，處分從輕。清代經濟發展可能帶來家庭內的約制力鬆散，法律配合社會發展，因此官員在審判過程添加許多法律條文之外的考量。

⁶⁴ 《順天府檔案 法律詞訟類》，全宗 28，卷 163，144 號，道光 13 年 11 月 14 日。

⁶⁵ 〈內閣題本刑科〉婚姻姦情類，卷 690，號 06，乾隆 23 年 03 月 20 日。

⁶⁶ 〈內閣題本刑科〉婚姻姦情類，卷 653，號 14，乾隆 22 年 04 月 21 日。